

##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对外投资情况概述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浦钛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钛白”）与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川科技园”）、甘肃镍都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镍都产业基金”）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，注册资本5亿元，其中金川科技园出资4亿元、南京钛白和镍都产业基金分别出资5000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8）。

2023年8月4日，上述参股公司完成工商注册，公司名称为“甘肃金麟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甘肃金麟”），注册资本为49000万元，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	40,000.00	81.6327
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	5,000.00	10.2041
甘肃镍都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4,000.00	8.1633
合计	49,000.00	100.00

2025年2月，金川科技园将其持有的40,000万股权转让给其参股公司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瑞翔”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南京钛白未对甘肃金麟实际出资。

## 二、终止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

### 1、终止原因

综合考虑南京钛白的资金现状，以及磷酸铁项目暂缓的状态，公司拟终止上述对外投资项目。

### 2、审批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》。

因南通瑞翔为国有企业，相关协议须待国有有权单位批准后方可签署生效。

## 三、相关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（目标公司）：甘肃金麟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甘肃金麟”）

乙方（减资股东）：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钛白”）

## 1. 减资金额

1.1 甲方注册资本金额为甲方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亿玖仟万元整（¥490,000,000元），现乙方拟减少其持有的甲方注册资本人民币（大写）伍仟万元整（¥50,000,000元），本次减资完成后甲方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亿元整（¥400,000,000元）。

## 2. 减资对象

2.1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减资为针对乙方及甘肃镍都的定向减资，即本次减资仅减少乙方及甘肃镍都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，甘肃金麟其他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不变。

## 3. 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

### 3.1 减资前股权结构

3.1.1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，甲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亿玖仟万元整（¥490,000,000元），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认缴注册资本 (万元)	实缴注册资本 (万元)	持股比例 (%)
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	40,000	40,000	81.6327
南京钛白	5,000	0	10.2041
甘肃镍都	4,000	0	8.1633
合计	49,000	40,000	100.0000

3.1.2 本次减资后，甲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亿元整（¥400,000,000元），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认缴注册资本 (万元)	实缴注册资本 (万元)	持股比例 (%)
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	40,000	40,000	100.0000
合计	40,000	40,000	100.0000

#### 4. 减资对价

经本协议双方协商同意，因乙方未实缴注册资本，就乙方所持有的甲方 10.2041% 股权（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5,000 万元）的减资价格为 0 元。

##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南京钛白未对参股公司实际出资，该项目未实质性推进，本次终止投资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及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定向减资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